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2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韦清文先生主持,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刘世红董事、程富亮董事因疫情防控的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参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举手同意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1年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经公司对本次发行条件进行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各项规定,公司符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韦清文、李维昌、李文全、李玉琦、程富亮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在逐项表决以下事项时,韦清文、李维昌、李文全、李玉琦、程富亮共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非公开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非公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县沿海房地产”),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非公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非公开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34,615,384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等)。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上述有息债务到期,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有息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偿还上述单笔或多笔有息债务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监事胡泊、李玉炜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胡泊、李玉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监事胡泊、李玉炜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胡泊、李玉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监事胡泊、李玉炜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韦清文、李维昌、李文全、李玉琦、程富亮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韦清文、李维昌、李文全、李玉琦、程富亮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韦清文、李维昌、李文全、李玉琦、程富亮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容县沿海房地产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控制的企业,容县沿海房地产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与李氏家族、韦清文、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是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以李汉荣、李汉朝兄弟为代表的李氏家族直接持有公司4.17%的股权,通过黑五类集团持有公司30.64%的股权,同时,李氏家族的一致行动人韦清文持有公司3.34%的股权,李氏家族合计控制公司38.14%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容县沿海房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南方黑芝麻的股份比例超过30%,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并且容县沿海房地产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条件,因此,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认购本公司的股份。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韦清文、李维昌、李文全、李玉琦、程富亮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间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第4项和第5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韦清文、李维昌、李文全、李玉琦、程富亮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非核心业务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3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主席胡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举手同意的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胡泊、李玉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监事胡泊、李玉炜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胡泊、李玉炜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非公开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非公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县沿海房地产”),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非公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非公开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34,615,384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等)。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上述有息债务到期,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有息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偿还上述单笔或多笔有息债务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监事胡泊、李玉炜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胡泊、李玉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监事胡泊、李玉炜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胡泊、李玉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监事胡泊、李玉炜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韦清文、李维昌、李文全、李玉琦、程富亮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3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回复,现公告如下:

你公司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超过实际采购金额向关联方预付款项。2017年至2019年10月,你公司通过超实际采购金额预付货款,年内陆续退回的方式,向关联方广西南方农业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农业)划转资金。扣除实际采购发生金额,2017年、2018年、2019年1至10月,你公司分别向南方农业划转资金8,879.1万元、17,572万元、21,700.9万元,超过对应年度你公司经审议确定的关联交易审批额度。截至2019年10月末,上述与南方农业往来形成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5,710万元。

2. 直接向关联方提供资金。2018年1至4月,你公司分3次向关联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新能源)提供资金合计1.35亿元。天臣新能源于当年归还1.3亿元。截至2019年10月末,你公司对天臣新能源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00万元。

3. 通过预付广告款的方式间接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划转资金。自2014年起,你公司陆续与深圳同行同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行同路)签订系列广告合同,并预付大额广告款项。2017年、2018年,你公司通过预付同行同路广告款间接向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划转资金分别不少于2,053.77万元、4,746.23万元。

2020年1月2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称,上述前两项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成。

2020年11月2日,你公司向我部提交《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称,关联方及同行同路已按你公司的要求不再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已发生的往来进行了核查并及时进行结算,关联方相关划转的资金已回转到同行同路,该事项已整改完毕。同时,你公司将在2021年6月30日前把“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反映的价值为1.44亿元广告资源全部解决。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一、请你公司结合南方农业的股权结构,论证说明南方农业2017年至今的实际控制人,进一步说明其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前期定期报告所披露相关信息的准确性。

公司回复:

南方农业成立于2004年5月25日,2017年至今为深圳市容州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容州文化”)的全资子公司其实控人变化如下:

1、2017年至2018年4月27日期间,其实控人为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珺及其控制的南昌市容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容州”),合计持股55%,因本公司的实控人为李汉朝、李汉荣为代表的李氏家族,因此在前述期间南方农业与公司的关系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韦清文于2018年4月28日将其持有深圳容州文化45%的股权转让给仇德和,南昌容州于2018年9月26日将其持有深圳容州文化10%的股权转让给仇德和,经前述股权转让后仇德和持有深圳容州文化55%的股权,成为深圳容州文化的控股股东、南方农业的实控人。在南昌容州转让前述股权(即2018年9月26日)前,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珺及其实际控制的南昌容州合计持深圳容州文化55%的股权,南方农业的实控人仍为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珺,因本公司的实控人为李汉朝、李汉荣为代表的李氏家族,因此南方农业与本公司的关系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在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时,按李汉朝、李汉荣为代表的李氏家族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即2018年9月26日前)对南方农业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过去12个月”的原则,南方农业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容州文化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据此认定南方农业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说明你公司与南方农业2017年至今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金额、实际采购金额、收回金额、期末余额、年度关联交易审批额度、日最高余额等;在此基础上,说明前述资金往来是否属于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2.12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2.10条规定的占用情形,如否,说明理由,如是,请说明南方农业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日最高余额。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南方农业自2017年至今的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2017年支付给南方农业的预付款为89,795,944元,退回预付款112,627,001元,实际采购金额1,004,943元,结合2017年期初数,预付款期末余额为1,893,924.97元,全年预付款最高余额为2017年12月4月的59,558,981.97元;公司2018年支付给南方农业的预付款为175,720,000元,退回预付款177,613,924.97元,实际采购金额0元,结合2018年期初数,预付款期末余额为0元,全年预付款最高余额为2018年5月4月的100,493,924.97元;公司2019年支付给南方农业的预付款为217,509,000元,退回预付款184,509,000元,实际采购金额33,384,703.81元,结合2019年期初数,预付款期末余额为-384,703.81元,全年预付款最高余额为2019年7月31月的104,500,000元。

综上,公司2017-2019年超采购额合计为474,749,925.97,元,该超采购额均通过公司贷款银行受托账户支付,超采购额支付的资金均通过南方农业退回预付款的形式全部退回公司非银行受托账户。

(二)公司与南方农业发生超采购额资金往来的真实原因

2017年,公司的主贷款银行转换为一家新合作的银行,贷款银行根据银监会公布施行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要求我公司对在该行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时按贷款用途(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用途为支付原材料采购)在该行办理受托支付业务,即由公司委托该行贷款用途办理客户的款项支付(即公司无直接支付款项的权限)。银行对公司的贷款使用实行受托支付的管理方式使得公司的资金使用受限,正常经营所需的不在贷款用途范围的支出而不得使用该贷款支付,而当年公司自有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一是导致除原材料采购之外的其他经营资金支付困难,二是存在银行借款总额超过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导致部分贷款一直留存银行账户长期无法使用。

在当时特殊的资金管理条件下,为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解决经营中除原材料采购之外的其他正常费用支付难问题,公司通过向南方农业超实际采购金额预付货款,然后陆续将超采购资金回笼到公司非银行监管账户,用于公司支付包含工资、零星材料、水电、广告促销推广等开支,解决了公司日常资金支付问题。

公司在上述期间与南方农业的超采购金额资金支付是为了解决公司的贷款资金使用受限,在特定时期特殊情况下采取的临时解决方案;是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充分协商一致后作出的安排。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无意且事实上也没有从相关的安排中获得特殊利益,未因上述安排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公司与南方农业的部分超采购资金支付性质,公司认可广西证监局的检查认定,属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2.12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2.10条规定的占用情形。

3、整改情况:公司清理核查了与南方农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至2020年1月,公司已将存在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三、请你公司结合天臣新能源的股权结构,说明天臣新能源2018年至今的实际控制人,进一步说明其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回复:

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新能源”)成立于2017年7月31日,股东分别为: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臣”)、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天臣新能源自成立起至今,其控股股东一直为深圳天臣,穿透到自然人,其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的配偶郑红梅女士。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穿透到自然人是李汉朝、李汉荣为代表的李氏家族。

综上情况,天臣新能源是公司董事长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及10.1.5条规定,天臣新能源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与公司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说明你公司与天臣新能源2018年至今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用途、支付金额、收回金额、期末余额、日最高余额等;在此基础上,说明前述资金往来是否属于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2.12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2.10条规定的占用情形,如否,说明理由,如是,请说明天臣新能源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日最高余额。

公司回复:

2017年-2019年公司与天臣新能源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7年-2019年上市公司与天臣新能源往来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时间	凭证号	用途	支付金额	退回金额	每日余额	说明
2017-8-9	记-0030	投资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17-9-19	记-0092	投资款	4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7-9-28	记-0181	投资款	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17-12-27	记-0178	投资款	60,000,000.00		210,000,000.00	2017年12月27日为年度日最高余额
2017年小计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018-1-10	记-0057	投资款	50,000,000.00		260,000,000.00	
2018-1-11	记-0060	投资款	40,000,000.00		300,000,000.00	
2018-1-11	记-0061	往来款	30,000,000.00		330,000,000.00	
2018-2-7	记-0044	退往来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018-4-10	记-0035	往来款	70,000,000.00		370,000,000.00	
2018-4-17	记-0082	往来款	35,000,000.00		405,000,000.00	2018年4月17日为年度往来款最高余额105,000,000元
2018-6-26	记-0131	退往来款		60,000,000.00	345,000,000.00	
2018-6-27	记-0139	退往来款		40,000,000.00	305,000,000.00	
2018年小计			225,000,000.00	130,000,000.00	305,000,000.00	
2019-12-34	记-0184	退往来款		5,000,000.00	300,000,000.00	余额为投资款
2019年小计				5,000,000.00	300,000,000.00	

说明:

1、2017年支付天臣新能源的资金均为公司对其的投资款,2018年公司支付给天臣新能源的资金中9,000万元为投资款,其余13,500万元为往来款,2018年往来款日最高余额10,500万元(2018年4月17日)。

2、因天臣新能源与公司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天臣新能源向深圳天臣等关联方支付的资金不构成《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2.12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2.10条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公司投资天臣新能源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天臣新能源支付的除投资款外的往来款未经董事会审议及披露。

3、整改情况:公司于2018年支付给天臣新能源的往来款1.35亿,已于当年收回1.3亿元,余下500万元已于2019年12月收回。截至目前,公司对天臣新能源的往来余额为投资款3亿元。

五、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通过预付广告款的方式间接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划转资金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有关资金往来是否属于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2.12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2.10条规定的占用情形,如否,说明理由,如是,请说明相关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日最高余额。

公司回复: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于2017年、2018年通过预付同行同路广告款的方式间接向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等关联方划转的资金分别不少于2,053.77万元、4,746.23万元。由于同行同路非我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无法获取同行同路向相关方付款的明细,公司核查到2017-2018年同行同路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支付资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摘　要	用途	支付金额(元)
2017.1.11	同行同路转深圳容州文化	往来款	16,000,000
2018.8.29	同行同路转深圳容州文化	往来款	30,100

广西证监局检查认定同行同路2017年、2018年向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及关联方划转的资金额,是其通过监管手段调取各方账户梳理的数据,本公司无法按此方式进行核查,虽经公司反复核查但仍无法获取与广西证监局认定的划转资金对应的详细明细。根据公司的核查情况,在2017年-2018年期间,深圳容州文化与同行同路也